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韦毅兰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推荐王剑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3.02%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剑，女，198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报表会计、中级管理师、融资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剑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